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2”赎回价格:100.80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

- “百川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0日
- “百川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 “百川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 “百川转2”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 “百川转2”赎回日:2026年4月1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4月7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9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川转2
-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2”,将按照100.8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百川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百川转2”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日发生有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53元/股)的130%(含130%,即9.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川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2”赎回价格为100.80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5年10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6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80%×164/365=0.80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9=100.80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即2026年4月1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川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6年3月27日起,“百川转2”停止交易。

3.自2026年4月1日起,“百川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日为“百川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2”。本次可转债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川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廖斌
电话:0510-8192928
邮箱:lhc@bchem.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百川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百川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上限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6月11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4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与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证监备[2026]16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29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3月12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

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财务报告,刊发的仅为提供投资者参考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投资者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内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enews/zhkh/2026/0312/2026031200004.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enews/zhkh/2026/0312/202603120000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邀约或要约。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发行股数为46,000,000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4,600,000股(可予重新发售),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00%;国际发售41,400,000股(可予重新发售),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00%。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最高不超过每股71.88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6年3月12日启动,预计于2026年3月17日结束,并预计于2026年3月19日(含当日)公开发售行情,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eltan.com.cn)。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3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年度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现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苏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12日,公司子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5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全额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利率7447期限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类(按约定保本)	9,000.00	阶梯式收益率:1.4%-1.85%	2026/02/04-2026/05/06	否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1.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25BP	2026/02/03-2027/02/02	否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CD25-N2	大额存单	4,000.00	0.9%	2026/02/06-2026/05/06	否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	1.1%	2026/02/12-2026/03/12	是	5.5

注:截至2026年3月12日,普莱德(苏州)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11.83万元,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10万元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预案差异对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 Foresight US BidCo, Inc. 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狄伦拿(Foreast)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Z peratief U.A.拟向 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出售其持有的 Fosber S.p.A.的100%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6年3月12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现就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与重组预案的主要差异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章节	重组预案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与重组预案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声明	更新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声明	更新交易对方声明。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释义	释义	为了方便投资者阅读理解,增加及更新部分释义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删除“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提示; 2.更新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更新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履行的程序及报批程序;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8.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调整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及补充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更新及补充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经营影响的的风险; 3.更新其他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2.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相关内容调整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 3.更新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概况及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更新并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更新并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下属企业情况等内容;

2.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披露;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等内容。

1.更新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6.更新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更新并补充披露了 Fosber 集团下属子公司 Fosber 美国的具体情况;
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新增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八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及估值风险;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取得银行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担保事项未能及时解除的风险”;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及财务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风险分析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情况
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第七节 风险因素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声明
第十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声明。

1.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经营影响的的风险;
2.更新其他风险。

1.更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2.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相关内容调整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
3.更新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1.更新上市公司概况及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更新并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及估值风险;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取得银行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担保事项未能及时解除的风险”;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及财务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更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2.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相关内容调整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
3.更新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1.更新上市公司概况及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更新并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及估值风险;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取得银行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担保事项未能及时解除的风险”;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及财务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更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2.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相关内容调整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
3.更新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1.更新上市公司概况及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更新并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及估值风险;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取得银行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担保事项未能及时解除的风险”;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及财务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更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2.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相关内容调整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
3.更新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1.更新上市公司概况及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更新并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及估值风险;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取得银行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担保事项未能及时解除的风险”;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及财务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更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2.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相关内容调整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
3.更新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1.更新上市公司概况及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更新并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及估值风险;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取得银行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担保事项未能及时解除的风险”;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及财务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更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2.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相关内容调整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
3.更新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1.更新上市公司概况及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更新并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及估值风险;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取得银行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担保事项未能及时解除的风险”;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及财务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更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2.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相关内容调整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
3.更新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1.更新上市公司概况及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更新并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及估值风险;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取得银行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担保事项未能及时解除的风险”;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及财务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更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2.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相关内容调整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
3.更新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光通信半导体激光芯片及高速光模块项目的进展公告